

九江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本科专业期末考试试卷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试卷规范工作,增强广大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促进我校试卷质量的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定于2021年11月初至12月中旬对2020-2021学年期末考试试卷质量组织专项检查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试卷检查的范围:

本次试卷检查的范围为:2020-2021 学年本科专业期末考试所有考试课程的试卷。

二、本次试卷检查活动的内容:

本次试卷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试卷命题是否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题量大小和难易程度是否合理;试卷阅卷、评分、统分是否准确合理,有无差错;试卷分析的各项材料是否齐全、规范,试卷总结分析是否根据学生成绩,客观总结教与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方向、措施。

三、本次试卷检查的质量评价标准:

1. 九江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九院教字

〔2018〕71号)

2. 九江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九院教字〔2015〕18号)

3. 九江学院课程总评成绩管理办法(九院教字〔2015〕21号)

4. 九江学院课程平时成绩评定暂行办法(九院教字〔2015〕22号)

5. 九江学院关于实施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九院教字〔2019〕71号)

四、本次试卷检查的方式和时间安排:

本次试卷专项检查活动采取二级学院自查和质评中心抽查两种方式进行,分为两个时间段:

第一阶段(2021年11月1日—11月20日)为二级学院自查阶段

第二阶段(2021年11月21日—12月10日)为学校抽查阶段

五、有关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期末考试试卷的质量建设,在11月20日以前组织院级督导、教研室和全体任课教师,按照学校关于考试工作的规范性要求,对2020-2021学年的期末考试试卷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和总结工作。11月20日将本次检查的总结报告(不少于1000字)报质评中心,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的总体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等。

2. 质评中心将根据各学院 2020-2021 学年期末考试课程安排表，随机抽取试卷进行核查。各学院于 11 月 20 日将抽查的试卷（含 A 卷试卷分析档案、备用的 B 卷和本课程大纲）送交学校质评中心。

3. 二级学院各选派一名教学经验丰富、认真负责的专业教师与校督导组共同组成专家组，负责学校抽查阶段的试卷检查工作。11 月 20 日前各学院将人选名单报质评中心。

4. 本次试卷抽查的结果将以适当形式在全校进行通报。

